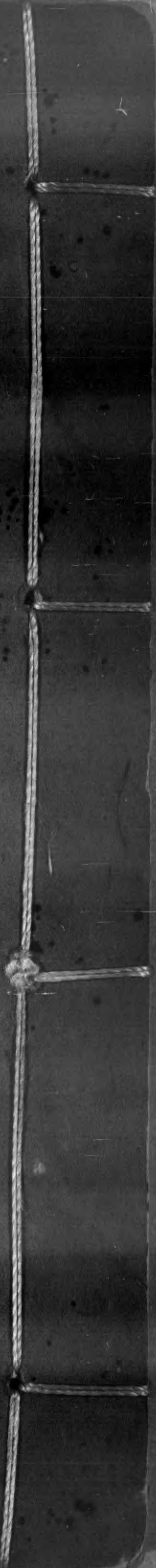


程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九

杭州許榭訂

刑律鬪毆

鬪毆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咨瑪爾渾布充當目兵。有約束遣犯之責。因遣犯楊上進躲差。將其責打

臀腿二十棍後。因病身死。應照例止科傷罪。該將軍將瑪爾渾布。比照主使毆打。若其人自盡。如果致死重傷例。擬軍聽從下手之徐老七。擬徒加流。未免比擬不倫。應將瑪爾渾布。照他物毆人成傷者。答四十。徐老七。係聽從下手之人。按律應減一等。擬以答三十。遣犯溫亞晚。梁亞中。僅止聽

從。揪按手足。並無不合。請免置議。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朱文魁。擦傷沈元發兩眼。驗明業經醫痊。惟右眼光芒短促。僅能小視。實為眇人一目。宋文魁。合依眇人一目律。杖一百。該犯明知沈元發係瘋病之人。輒用石灰擦傷兩眼。居心殊為殘忍。應再加枷號

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李倡沅。用鑱刀背毆傷王三子左  
右手背。雖俱長有蘆節。其飲食握物。尚可  
運動。不過關節稍差。與實在成篤者不同。  
未便照篤疾律擬流。第兩手背成殘。與折  
二齒二指者。情節較重。查律內眇人兩目。

杖八十。徒二年。原因虧損其明。並非全不  
能視。今兩手背長有蘆節。尚可運動。與眇  
人兩目。尚可視物者。相同。李倡沅應比照  
眇人兩目。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八十。徒二  
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劉旺。因吳鐵頭行竊衣物。事後查

知將吳鐵頭捆縛。砍落其右手四指。左手  
二指。如果因傷身死。應照拘執擅殺。以鬪  
殺擬絞。今於限外平復。仍照鬪傷。問擬吳  
鐵頭右手四指砍落。不能舉物。已成廢疾。  
應卽以折人肢體論罪。劉旺合依折跌人  
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邛州傅金成。因汪含光索討欠錢。  
將草帽撕碎。屬令余娃按住汪含光兩手。  
用刀將其手指砍落入個。兩手尚能運動。  
與折人兩肢全不能動履者有閒。惟砍破  
手指至八個之多。難以舉物。工作未便。僅  
照刃傷本律問擬。未免情重法輕。傅金成  
應比照折人肢體成廢律。杖一百。徒三年。

余娃聽從。揪按。應於傅金成杖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西安將軍咨蔣佳氏。先與常德保通姦。嗣因索錢不遂。致將常德保舌尖齧落。蔣佳氏既非悔過。拒絕。則常德保即不得謂之罪人。拒捕。自應照鬪傷本律。問擬。應於斷

人舌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李超凡。因瘋砍傷李觀華等。保辜限滿平復。提訊李超凡。瘋病未痊。難以取供。惟據見證許大等。供指確鑿。遍查律例。並無因瘋傷人治罪專條。惟瘋病殺人。照

例。收。贖。銀。數。與。過。失。殺。人。相。等。應。比。照。過。失。傷。人。辦。理。李。超。凡。應。比。照。過。失。傷。人。准。鬪。殺。罪。依。刃。傷。律。杖。八。十。徒。二。年。照。律。收。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黃仁孚、因瘋刃傷陳廣年平復查瘋病傷人例無治罪明文惟查兇器傷人。

若係患瘋依過失傷收贖自應比照問擬黃仁孚合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照過失傷收贖。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張祿貴仔、刃傷王作義等限外平復查張祿貴仔、刃傷王作義等弟兄情節較重將張祿貴仔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祁通等共毆傅灤身死并刃傷傅  
昇等限外平復案內之祁順刃傷傅灤等  
三人情殊兇橫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寇金刃傷雷金聲等限外平復查  
該犯一時情急連傷五人情節較重自應  
酌量問擬將寇金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王保中刃傷高起發等限外平復。  
查王保中與高起發等口角爭鬪輒拔身



帶小刀。扎傷高起發。劃傷李清福。并將拉  
勸之喬廷璠帶傷。連傷三人。實屬兇橫。自  
應按律加等問擬。王保中應照刃傷人杖  
八十。徒二年。律上量加一等。擬杖九十。徒  
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僧人教法用刀劃傷張攀鱗脣吻

限外平復。僧人教法依刃傷人律。杖八十。  
徒二年。係僧人持刀傷人。應於該寺門首。  
酌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吳振榮之父吳大經。因見舒太雇  
賀傳堯舒盛梅。並已故之劉幗富等。赴地  
拆房。挾嫌持刀前往圖賴。自扎臍肚身死。

維時該犯年甫十三。經伊叔吳大本報驗領埋。迨該犯成立後。聽人傳說。有伊父被人打斷右胳膊。舒太拾刀將伊父扎死。浮言於此而不驚痛忿恨。以圖報復。亦殊非爲子之情。嗣該犯往向舒盛梅查詢。舒盛梅復以伊父被賀傳堯打斷胳膊。舒太扎死之言捏告。隨攜帶鐵尺。將賀傳堯尋獲。

毆傷。則該犯之行毆。自非無因。雖伊叔吳大本會屬令勿聽浮言。惟伊父身死時。該犯尚冲幼無知。而父仇不共。則伯叔事後之慰藉。殊難釋人子莫解之疑團。且該犯一聽舒盛梅捏說。賀傳堯將伊父右胳膊打斷。卽用鐵尺。祇將賀傳堯右胳膊打傷。並不毆打他處。是其一片血誠。槩可想見。

律。貴。誅。心。尤。貴。原。心。若。將。該。犯。遽。照。兇。器。傷。人。例。擬。軍。則。是。以。爲。父。復。仇。之。肖。子。竟。等。於。因。事。忿。爭。之。兇。徒。準。情。殊。未。平。允。如。謂。該。犯。懇。檢。父。屍。則。擬。流。加。徒。亦。屬。罪。所。應。得。而。該。犯。本。不。知。其。父。身。死。實。情。誤。信。浮。言。究。與。眼。同。相。驗。誤。執。傷。痕。者。不。同。卽。使。照。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

上。減。一。等。問。以。總。徒。亦。覺。法。浮。於。情。乃。該。撫。以。該。犯。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係。屬。輕。罪。不。議。依。兇。器。傷。人。例。擬。軍。更。覺。情。輕。法。重。且。與。因。事。忿。爭。兇。器。傷。人。之。案。漫。無。區。別。自。應。稍。從。末。減。以。示。矜。憫。吳。振。榮。應。於。兇。器。傷。人。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宿州陳四聽從伊兄陳文糾夥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尋毆嚷鬧經州判飭令差保諭禁不遵復經該州判家丁出而喝阻輒敢喝令周全位等抗拒用鎗扎傷在官丁役實屬目無法紀該州接近穎州民情獷悍每致糾人爭鬪自宜從嚴懲儆

以戢刁風若照聚眾執持兇器傷人邊遠充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罪止極邊煙瘴充軍尚不足以示儆將陳四周全位依兇徒聚眾執持兇器傷人罪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例上酌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咨閩金祥因醉後瘋迷用順刀砍傷

侯上林等平復。查閻金祥雖訊係因瘋所致。但到案痊愈。供吐明晰。應仍照兇器傷人科斷。惟該犯執持順刀。連傷六人之多。自應按例酌量加等問擬。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順刀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該犯係革兵滋事。照例再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仍俟監禁數年後。察看瘋病果不復發。再行詳請定地發配。

陝西司

道光五年

烏魯木齊都統咨多福。借寓鳳保家中。過度乏資。幫貼養贍。被鳳保卮口角。該犯輒敢逞兇。用腰刀向砍。嗣因領催慶德向前喝阻。復敢持刀傷其左脅。實屬兇惡。若

照例僅予折枷。殊不足以示懲儆。多福應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誤傷旁人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事犯在烏魯木齊。照例調發伊犁。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文縣弋四娃刃傷無服族人弋王氏母子三人。從一科斷。按律應擬杖八十。

徒二年限內平復。減二等。徒一年。惟該犯持刀疊扎。連傷三人。情殊兇暴。應比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安置。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咨劉茂廷等用鐵鎗扎傷丁二等平

復查鐵鎗係例載兇器。一經傷人。例應擬軍。惟其連傷三人。情節較重。自應酌量加等。問擬劉茂廷。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鐵鎗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東明縣程中清聽從伊弟糾邀用

鐵鎗木桿將袁占魁毆傷。查該犯僅用鎗桿傷人。固不便竟科兇器傷人之罪。若照他物毆人成傷。及執持兇器未傷人。科斷又覺情重。法輕。自應酌減。問擬程中清。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父兄同行助勢。例加一等。應杖一百。流二

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李輝庭與李汶臣之妻韓氏通姦。李汶臣亦向伊妾圖姦未成。用鐵尺將李汶臣毆傷成廢。查例內並無姦夫因本夫圖姦其妾用兇器毆傷本夫成廢作何治罪明文。第李汶臣向該犯之妾彭氏圖姦

未成亦屬有罪之人。罪人毆傷罪人。卽與凡鬪無異。李輝庭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劉丹桂糾毆朱萬幅身死案內之宗保柱等該撫以聽糾幫毆雖均係類屬民人結夥已在三人以上惟宗保柱於未



經報案之先。自行投首。應照律免其結夥。持械所因之罪。惟執持鐵鎗。係例禁兇器。將宗保柱。依兇器傷人例。擬發近邊充軍。部查律稱。損傷於人。得免所因。係指因姦。因盜等項。有犯殺傷者而言。若無因可免之案。自不得曲爲開脫。今宗保柱。係穎屬兇徒。結夥持械。毆人成傷。與因姦因盜。因

有犯殺傷者不同。雖據畏罪自首。亦屬無因。可免。將宗保柱。改依穎屬匪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已革外委毋清威。始則因挾監生王殿元。不允借銀之嫌。懷疑拏賭。令兵丁

將武生李慶龍鎖拏弔挂。繼復誣送王殿元等賭博。按故勘及誣告加等。均罪止杖徒。卽其送縣賭具。如果係王殿元家拏獲。王殿元不能指出造賣之人。應照販賣爲從例。問擬滿徒。審係子虛。按所加誣罪三等。亦罪止滿流。惟鐵尺係例禁兇器。該革弁輒用鐵尺將王殿元毆傷。罪應擬軍。自

應按例從重問擬。毋清威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該革弁身爲職官。因挾借貸不遂之嫌。妄拏賭博。毆責生監。又復出具誣賭。任性妄爲。行同惡棍。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虞城縣袁三漢毆傷趙合順成廢

案內之袁小義、袁來印、袁平安、各用鎗柄將趙令緒等毆傷。與刃傷人者不同。但所執係例禁兇器。未便僅依他物傷人律問擬。致滋輕縱。袁小義、袁來印、袁平安、均從重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各杖一百。

江蘇司 道光十二年

蘇撫題梁司務聽從糾毆致傷丁保仁等

身死案內之孫廣居、係借給鐵鎗竹標之犯。以致釀成人命。查例無借給例禁兇器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孫廣居應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者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雒南縣徐大欣、因挾蕭棕才逼索欠錢之嫌。起意糾毆洩忿。臨時主使楊胡

兒等毆傷蕭棕才致成廢疾該撫將徐大  
欣援引主使兩人毆一人成廢例擬軍部  
查以主使兩人毆一人成廢擬軍之例係  
指被毆之人自盡而言若未經自盡不得  
濫引此例致滋牽混徐大欣主使楊胡兒  
等將蕭棕才毆傷成廢供內有起意致成  
殘廢等語係屬故折人肢體該撫援主使

兩人毆一人成廢例擬軍罪名雖無出入  
引斷殊屬錯誤徐大欣應改依兇徒因事  
忿爭故折人肢體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  
邊充軍。

奉天司

道光六年

盛京將軍奏薛玉因李坦搶奪伊無服姪  
女閻氏爲妾糾邀王廷元等將李坦兩眼

剜瞎。殘折肢體。與剜瞎平人兩眼殘折肢體者不同。自應酌減。問擬薛玉。應於剜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廷元等係屬爲從。於滿徒上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侯進生。因與無服族姪侯成娃索

討夾袍爭毆。先用刀砍落侯成娃鼻尖。迨侯成娃倒地。僅止辱罵。該犯輒用刀將其左耳割落。雖非全抉。究屬故割。核其情節。實屬兇殘。該撫將該犯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聲明同姓服盡尊長犯卑幼減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殊覺輕縱。侯進生應比照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全

闕殿  
挾人耳鼻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衡情酌減。雖尊長犯卑幼。毋庸再行減議。

雲南司

道光四年

雲撫咨黃二疑竊糾約刁麻子等將馮汶標等一併捆縛送究。因馮沅相等稱欲報復起意挖瞎雙目除患。該犯先將馮沅相

兩目挖去。主令刁麻子等戳瞎馮汶標馮汶照馮汶超雙目成篤。例內並無挖戳四人雙目成篤治罪專條。將黃二於近邊軍罪上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張錫錄身充馬夫。因同夥任小旦子與捕役梁元奎爭吵。該犯幫護毆斥。復

率眾打毀門窗。並不依處賠修。邀同梁元奎等登門尋毆。并預帶石灰。揉傷其兩眼。以致郭桂叢一瞎一眇。較之尋常鬪毆。瞎人一。目者。尤爲兇橫。張錫錄應照兇徒因事忿爭。剜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大蓋四。因堂弟小蓋四。被李占榮

扎傷。糾邀蓋紹履等四人。各執鎗刀。前往尋毆。該犯係屬回民。執持兇器。糾夥已在三人以上。第該犯大蓋四。及糾往之蓋紹履等。均未傷人。例內並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並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量減問擬。將大蓋四。照回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題伏羌縣回民楊文炳。毆傷賈尚選身死案內之楊札札。楊五兒。與楊文炳均係回民。共毆王長娃。傷輕平復。惟鐵木鞭杆。係奪取賈尚選王長娃之物。並非自行

攜帶。應酌量問擬。楊五兒。楊札札。應照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共毆。不分首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題河州回民馬勒兒卜。糾毆馬瞎兒身死一案。溯查回民結夥共毆之例。係乾隆四十二年部議覆山東巡撫回民張回



聽從沙振方謀毆案內。聲明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糾夥共毆之犯。悉照回民結夥行竊例擬軍。旋據該撫續獲逸犯米貴。審明照例擬軍。面刺改遣字樣。經部以回民結夥執持兇器毆人。並非實犯結夥行竊。與新疆改發人犯不同。未便刺改遣字樣。行令該撫將前項人犯。俱照應發

雲貴兩廣人犯。一體改發足四千里充軍。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嗣於五十二年。據陝督以甘肅地處西陲。回民較多於他省。奏請各省回民結夥兇毆之犯。令各該省另按四千里計算。停其編發甘省。復經部議。此等回民。卽停其編發甘肅。而仍照名例扣定里數。酌發他省。是使不法兇回。終得

安處腹地。雖有煙瘴之名。而無煙瘴之實。尚不足以懲兇頑。酌議嗣後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並以回民肆行搶奪。結夥未及三人。而持械逞強一項。其情罪正復相等。此等情重回犯。爲數尚屬無多。酌發四省煙瘴地方。亦不致壅積。奏准實

發煙瘴。通行各省。聲明各照本例分別刺字。並纂入例冊各在案。是此項人犯。旣已實發煙瘴。毋庸煙瘴改發。亦無事由可刺。至乾隆五十二年通行內。聲明各照本例分別刺字之語。係專指搶奪回犯例。應刺字而言。今該督將結夥共毆之回民馬阿卜個等。聲明照例刺字。實屬相沿誤會。相

應申明先後定例。行令該督查照更正。並恐各省亦有誤行刺字之處。題明一併通行。各督撫將軍府尹一體遵照。以免歧誤。而歸畫一。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奏鄧州崔保山等聽從崔麥仁鍋糾邀同夥七人。執持鎗械。夤夜往毆王文明。

被崔和尚等毆傷。嗣該犯等復兩次聽從尋毆未遇。將王明旺等拴回勒贖錢文。實屬屢次擾害。該犯等均籍隸襄陽。而犯事實。在南陽地方。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崔保山、崔添才、崔和尚、崔益昌四犯均各照南陽府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崔志眼。雖訊無聽從。糾毆。惟曾隨其母。至王文明家。吵鬧。摔破鍋碗。亦屬兇橫。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鹿邑縣民李大奮孜。在霍邱縣糾眾。剗瞎李卓明李玉明兩目。成篤。該撫將李大奮孜。依兇徒因事忿爭。剗瞎人兩目

例。發邊遠充軍。聽糾之。類屬民人劉麻孜等。依類屬兇徒擬軍。部查李大奮孜。雖籍隸鹿邑縣。惟已寄居霍邱。該犯在類屬地方。糾人共毆。自應依類屬兇徒辦理。將李大奮孜。改依類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並行文該撫。嗣後類州府屬。有寄籍人犯。在彼結

夥兇毆者俱照此辦理。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羅山縣賊犯姜狗娃子等行竊汪  
登路染坊未經得賊被追拒傷事主並挾  
恨放火故燒事主場堆草束案內之姜二  
撲出糾夥五人持械行竊被追護夥用木  
棍拒傷事主汪登路等平復又因未經得

賊被事主追毆輒卽挾恨故燒事主場堆  
艸束姜二棍等聽從點燃均屬兇橫姜二  
撲出等拒捕罪止擬杖卽以兇徒故燒人  
場園積艸科斷亦止分別首從擬以流徒  
均不足以示懲創姜二撲出姜二棍康恭  
應各比依豫省汝寧府所屬兇徒結夥三  
人以上持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例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南陽縣趙成義因張成德攜妻回籍聽從侯印等指爲販人向張成德訛詐致張成德被扎身死原驗張成德肚腹一傷訊係侯印等所扎應俟緝獲侯印等究抵該犯趙成義聽從侯印糾邀訛詐屬令

該犯後往說合雖結夥已在三人以上惟張成德被扎之時該犯尚未前往與實在同往訛詐行兇者不同自應按例酌減問擬趙成義應於南陽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惟侯印在逃未獲應將該犯照例

監候待質。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光州任順思等結捻迭次訛詐私鹽案內之崔澱、梁五、隨同任順思結捻七人。訛詐私販一次。該犯等雖均持有器械。第未逞兇傷人。遽照三人以上傷人之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崔澱、

梁五、應於光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光州楊二虛先與周黑生賭博爭吵。欲行糾眾毆打。嗣經周洪春等處和事。

已寢息。迨周黑生邀同周建前往服禮。楊爵等心疑周黑生悔和尋毆。致將周建毆扎身死。楊二虛當時訊未在场與謀。實出該犯意計之外。固未便因其糾毆在先。仍以原謀科罪。聚眾雖在十人以上。但謀毆未成。亦未便與實在互鬪者。槩擬發遣。惟以口角細故。輒卽糾眾謀毆。究屬兇橫。楊

二虛應照光州所屬兇徒聚眾十人發遣。新疆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何文洸。因伊兄何文漢向無服族。叔何振綱借糧不允起意糾同陸金昇等十二人。往毆何振綱未遇。輒因何振綱之子何文暮。何文烈家。放有黃豆衣物。順便



搶取致何文烈之妻何余氏因失財窘迫。欲圖自盡。將幼女何小丫頭扎傷身死。查係親屬搶奪。比依恐嚇科斷。計贓十二兩零。准竊盜加等罪止擬杖。其致事主之妻因失財窘迫。將伊女扎傷身死。比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亦罪止擬徒。惟係類屬民人聚眾十人以上。應與陸金昇等均依類屬兇徒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見明用鎗刀戳傷張正泰雖係向張正學奪獲並非得自張正泰之手。究與執持兇器有意行兇者有閒。若照兇器

傷人。遽擬軍罪。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劉見明。應比照奪獲兇器傷人於軍。罪上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鄭煥用木棒毆傷伊妻鄭張氏左。右胎膊。均非致命。查驗傷痕。僅止紅色。且該氏被毆後。飲食行動如常。嗣因傷處潰。

爛進風。越二十一日抽風身死。已在正限外餘限內。原驗該氏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為死於抽風無疑。遍查律例。並無夫毆妻正限外餘限內。因傷抽風身死。作何治罪專條。惟夫毆妻致死罪。應絞候。與凡鬪相等。自應比照問擬。鄭煥應比照鬪毆之案。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

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致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毆

毆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

杭州許槌訂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高三與張銀孜在地牧牛互擊木球戲耍高三擊球騰起時張銀孜轉身照

看牛隻。致碰傷張銀。致髮際皮破。越七日。因風殞命。查因戲而殺。律以鬪殺論。因戲傷人。越五日。因風身死。自應照鬪毆。因風身死之例。問擬將高三。依戲殺者。以鬪殺論。鬪殺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保辜限期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固始縣喬東周。因無服族叔喬成林撲毆。用手抵推。以致喬成林身往後退。自踏瓦片。戳傷左腳心。已有爭鬪情形。惟腳心並非致命之處。傷又不重。不致戕生。喬成林自不謹慎。用水洗澡。致傷處受溼潰爛。越十一日身死。核與鬪毆。因風身死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二

保辜限期  
者情事相同。喬東周應比照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題禮泉縣李義春用木棒毆傷。任有左腿等處。僅止皮破。後因睡臥熱炕。致受火毒。越十日殞命。核與受傷後因風身死。

情事相同。應比例問擬。李義春應比照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李大把。因年甫十歲之幼女胡鳳姐。拉住伊腿。令其鬆放未允。輒用腳向踢。致胡鳳姐失跌落坡。受驚身死。原驗胡鳳

保辜限期

姐周身並無傷痕。惟驚風殞命。實由該犯踢跌落坡受嚇所致。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治罪正條。自應比例酌減問擬。李大把應比照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題杜文元令伊妻信氏做飯。該氏答以無米。並向怨恨家苦。又將磁碗摔碎。致相詈罵。該犯上前欲毆。信氏將門關閉。該犯推門進內。信氏退後倒跌在地。磕傷偏右。越十四日。因風殞命。係死在十日以外。查律例內。並無夫毆妻因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毆妻至死。律應絞候。與凡人情。

保辜限期

罪相同。其毆傷因風身死。自應卽照凡鬪定擬。杜文元應比照鬪毆之案。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唐魁幅因劉義萬向該犯借錢不遂。假充差役恐嚇。並欲強拉牛隻。變錢抵

欠。被該犯毆傷後因風身死。按毆死假差。依擅殺律擬絞。遍查律例。並無擅傷罪人。因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應卽以鬪殺定擬。原驗劉義萬被毆傷痕。係屬致命輕傷。且已結痂。飲食行動如常。不致戕命。嗣劉義萬自將傷痂抓破。以致傷口進風。越十七日因風殞命。唐魁幅應照鬪毆之案。當

保辜限期

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  
聲請改流。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陳鈺成手執兜刀從右向左橫掠  
割麥適胡盛氏從伊背後突至左邊俯身  
拾麥陳鈺成因頭戴艸帽兩邊垂下又被  
麥艸遮掩未及看見以致兜刀誤傷胡盛

氏左額角越十二日抽風身死原驗傷痕  
並未損骨查過失殺人准鬪殺律收贖惟  
鬪殺之案因風死在十日以外已得聲請  
減流則過失傷因風死在十日以外亦應  
照流罪收贖將陳鈺成照鬪毆之案當致  
命之處而傷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聲請  
改流例按過失傷流罪收贖銀十兩六錢



保辜限期

四分五釐。給付屍親具領。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題張章氏用鐵錐戳傷夫妻郝氏。越十九日因風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妻毆傷妾。越十日後因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張章氏應比照鬪毆之案。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

聲請改流。係婦人照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李龔氏因夫妻李樊氏不允赴地鋤艸。向斥不服。頂撞撲毆。李龔氏順拾瓦片。將其顛門劃傷。傷已結痂。自行抓破。進風潰爛。越十五日殞命。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凡鬪問擬。李龔氏

比依鬪毆之案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係婦人照例收贖。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馬成娃子聽從孫太毆傷禹春德於正限外餘限內身死其為首擬絞之孫太既已聲請減流則為從下手罪應擬流

之馬成娃子亦應遞減問擬該撫仍將馬成娃子擬以滿流不特與首犯罪名相同且與正限內身死之案無所區別殊非情法之平馬成娃子應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畢節縣李如貴因蔡明璟毆傷伊

保辜限期

胞兄李如柏顛門倒地。該犯目擊救護。用  
刀戳傷蔡明璟身死。李如柏越七十三日。  
於破骨傷保辜餘限外身死。按律蔡明璟  
止科傷罪。並非應抵正兇。李如貴自未便  
卽照有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之例。擬以  
滿徒。惟李如柏究係蔡明璟毆傷所致。因  
其死在限外。竟將李如貴仍擬縲首。似不

足以示持平。李如貴應於鬪毆殺人絞罪。  
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巴州張開魁用柴棒毆傷伊妻劉  
氏右額角等處。因風身死。係在他物傷保  
辜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內  
並無夫毆妻餘限內因風身死。作何治罪

保辜限期

明文。惟查毆妻至死律。應絞候。與毆死。凡人情罪相同。則因風身死。自應照凡鬪辨。理。張開魁。應照鬪毆之案。手足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王嘯觜毆傷伊妻王潘氏致命頂

心近右。並未損骨。傷俱輕淺。且受傷後飲食行動如常。不致戕生。乃因梳頭將傷痴擦落。以致傷口進風。在正限外。餘限內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夫毆妻。作何保辜明文。自應仍照凡鬪問擬。王嘯觜合依鬪毆之案。如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

年。

保辜限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韓可訓、劉明均係主簿衙門書役。韓可訓父子曾被該主簿懲做有嫌。後因該主簿將劉明姦好之趙楊氏掌責。韓可訓即主使劉明糾眾闕堂推翻公案。打毀屏門。實屬目無法紀。律例內並無書役懷

挾私嫌。糾人鬪堂。未經傷官。作何治罪。明文將韓可訓。劉明均。比照吏卒懷挾私仇。挺身鬧堂。殺害本官。已傷者。爲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懷忿。糾人挾制本官。情節較重。均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呂玉英之弟呂學詩。欠糧外出。該縣知縣諭令呂玉英交銀不依。卽喝令比交。呂玉英畏比求饒。拉住公案桌腳。用力掙扎。以致案桌被拉搖動。筆架跌倒。擦傷林令左手腕。實屬邂逅。干犯與挺身鬧堂。毆官者迥異。自應仍照毆本屬知縣本律問擬。呂玉英合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

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七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屯兵楊祿扎傷署屯工外委陳國宰身死將楊祿依軍士毆本管官致死擬斬監候查楊祿因向該管外委陳國宰告假不遂起意將其扎傷殞命是該犯懷挾私仇將本管官戕害實屬逞兇

藐法該都統將該犯按律擬以斬候殊覺情浮於法楊祿應改依軍士懷挾私仇殺害本官者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李莊貴與金常壽同在王府當差惟該犯在飯房充當片肉差使金常壽係

派令管理飯房之人金常壽因其銷假來遲。向其詢斥。該犯輒敢持刀將金常壽連扎多傷。殊屬兇橫。未便照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加凡鬪傷二等。僅擬滿徒。致滋輕縱。李莊貴應比照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滿徒罪上加一等。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阿克蘇辦事大臣咨稱回民伊滿毆傷本管官伯克。將該犯比照部民毆傷本屬知府知縣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步甲祥林擅離堆撥。被本管步軍校慶德查知革退。該犯攜帶鐵鋸片。往向央求。因慶德不允。取出鋸片稱欲拚命。



設制使及本管長官

雖訊無毆砍情節。惟慶德係本管官。該犯輒敢向其拚命。希圖挾制。殊屬不法。應卽比律從重定擬。祥林應革去步甲。照軍士毆本管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威力制縛人

貴州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僧人心寬。因包樑玉夤夜至伊菜園籬邊坐歇。疑係行竊。原屬有因。惟不聽其分辯。輒行捆縛毆傷。又恐放去復來。行竊起意。將其右耳割落。實屬兇橫。心寬應依威力制縛於私家拷打者傷重加凡

殺制縛人

鬪二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勒令還俗。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曾泳譚因熊毓芝輸欠賭錢無償。將其兩手捆住。拴在空房柱上。二更時熊毓芝掙脫逃走。曾泳譚欲行追趕。經鄰人張文權勸阻未追。熊毓芝黑夜失跌坎下。

磕傷身死。查熊毓芝並非因拴禁而死。亦非因被追跌斃。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比照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監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五年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奏艾加玉威逼迪滿

威力制縛人

自縊身死案內之張乃剛照為從減主使  
一等律擬以滿流查威力主使為從擬流  
之律係專指聽從毆打下手致死者而言  
茲張乃剛因艾加玉拉繫迪滿脖項該犯  
勸令改縛手腕是該犯尚恐其或致勒斃  
情本可原嗣艾加玉將迪滿毆打該犯並  
未到場迪滿之死究由情急自縊該犯僅

止幫同捆縛該大臣遽依聽從下手傷重  
之人為從減主使一等律擬以滿流係屬  
錯誤張乃剛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題丁十一商同素與姦好之高張氏  
幫助強姦侯張氏已成因其滾喊不從該  
犯主使高張氏用手堵口以致侯張氏即

時悶死。查高張氏聽從幫助堵住侯張氏之口。以致侯張氏氣悶身死。查幫同強姦殺死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如照謀殺加功律擬絞該氏究無謀命之情。或照律註強捉人問擬杖流則侯張氏業已被悶身死尚覺情浮於法。該氏身犯姦淫又圖酬謝聽從姦夫濟惡釀命。應請將高張氏

照主使人毆打而致死者下手之人爲從。論於丁十一斬罪上減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酌改實發駐防爲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內務府奏送已革首領馬進忠因王起濫念書愚笨不聽教管責打尚無不合。惟其聽信李太王玉喜等肇釁輒卽屬令劉國

祥鄭幅將王起濬。擿按使李太用竹板木棍。先後重迭責打。王起濬被毆傷痕潰爛。越日殞命。王起濬係馬進忠所管之人。馬進忠原有管束之責。惟是杖責過嚴。以致氣閉身死。仍敢輾轉掩飾。冀圖卸罪。推原其故。是馬進忠無心致死。於前有意隱諱。於後種種妄爲。殊屬藐法。若照各項人役。

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等處圍牆以內。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似覺法重情輕。照鬪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覺情浮於

威力制縛人

三

良賤相毆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張春全砍傷葛兆宇正餘限外身  
死。查張春全等之祖張禮係葛兆宇之父  
葛平西放出舊僕該犯等係張禮之孫例  
文既指明放出奴婢之子女有犯。依雇工  
人科斷。則放出奴婢之孫有犯。卽不得與。

子女並論。惟查該犯等究係葛兆宇家放出奴婢之孫。未歷三代。定例不准捐考。卽不得爲良民。未便竟同凡論。自應比例加等定擬。將張春全等均照良賤相毆。加凡人一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黔西州陸春芳起意商同陳老么等謀死婢女阿迷移屍圖賴查陳老么李沙把聽從陸春芳謀命加功律無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治罪明文自應依故殺法以良人故殺他人奴婢論惟良人故殺他人奴婢罪止絞候則謀殺爲從未便均與爲首同科應與凡人分別差等問擬陳

老么李沙把合依良人謀殺他人奴婢為首依故殺法絞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奴婢毆家長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

蘇撫咨陳許氏先在母家賣姦時價買婢女李貴女迨從良後因李貴女宣揚該氏在母家接客之嫌該氏氣忿將李貴女勒死。如果該氏係屬良婦自應以故殺奴婢論。若係娼婦而不從良亦應照凡人科斷。



而李貴女。究係契買之婢。且恩養已在三  
年以上。陳許氏應比照家長。故殺雇工人。  
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流。該氏買良爲賤。復  
挾恨。致斃情殊兇暴。未便准予收贖。應酌  
發各省駐防爲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陳張氏因婢女張小扣姐不服教

訓。用木棍等物毆責。以致張小扣姐因傷  
潰爛身死。查陳文友白契價買張小扣姐  
爲婢。不及一年。並未配有家室。犯婦係陳  
文友之妻。服屬期親。例內並無家長之期  
親。殺傷白契所買之奴婢。作何治罪。明文  
惟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均  
擬滿徒。而家長殺傷甫經契買奴婢。係照

奴婢毆家長

殺傷雇工人論則家長之期親殺傷白契所買奴婢事同一律自可比例問擬陳張氏合依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李彥文商同鄭士方將雇工人馬洪貴謀殺查馬洪貴受雇與李彥文家傭工素有主僕名分李彥文起意將其致死例無家長謀殺雇工人治罪明文李彥文應依家長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鄭士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移送吳氏毆傷婢女丑奴身死。查律例內並無家長之妾毆死奴婢。作何治罪明文。惟吳氏因家長戴咸宜正妻。在籍並未來京。伊在京經管家務。於丑奴實有管教之責。丑奴係契買服侍吳氏之人。素不敢平等稱呼。若竟照凡鬪問擬。未免漫無區別。查嘉慶六年議奏刑部主事景祿之

妾曹氏毆傷使女瑞姐身死一案。因景祿正妻早故。曹氏管理家務。於瑞姐有管教之責。因其頂撞不服。毆傷致死。將曹氏於絞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擬流。與此案情事相同。自應援照定擬。吳氏應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彭世沅因妾彭會氏與陳賴娃通姦被伊母彭胡氏令人尋獲後向彭世沅告知越日毆傷彭會氏身死詳核律例毆死無罪之妾罪止滿徒若聞姦毆死犯姦之妾亦與聞姦毆死犯姦之妻一例問擬滿徒不惟妻妾輕重不分且與殺死無罪之妾無所區別查妾與家長名分與奴婢

相等律例雖無明文惟查例載妾謀殺正妻比照奴婢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又軍民與軍民之婢妾相姦者同科杖一百比類參觀應將彭世沅比照奴婢犯姦家長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律杖一百陳賴娃仍依姦夫杖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百刺賊... 不告官... 廉參... 吳... 文... 刑... 五

妻妾毆夫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遵義縣汪順章因妻官氏染患癱  
病伊變賣田產醫治病愈復逼伊買給飲  
食常被辱罵起意勒死律無夫謀殺妻治  
罪明文自應依故殺法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盧氏縣楊王戌因伊妻楊東氏被伊責打後聲稱自願早死該犯輒取藥蟲餘信給與令其調服以致該氏將信末服食毒發身死惟究係該氏自行調服該犯並無嚇逼服食及蓄意謀害情事與毆故殺妻者不同自應酌減問擬楊王戌應於毆妻至死者故殺亦絞律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李良梓刃傷伊妻魏氏餘限外因病身死查後下手理直減等之條係專指凡鬪而言若服制案內既已明設專條即不得以凡鬪並論且伊妻魏氏因伊母自行跌地下炕攙扶本無不合該犯心疑妄

扎。又。何。得。謂。之。理。直。該。署。督。將。該。犯。照。平。人。後。下。手。理。直。減。等。擬。杖。之。處。係。屬。錯。誤。李。良。梓。應。改。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

湖南司

道光十二年

南撫題陳小寒因妻張氏嫌貧欲令退婚

改嫁。將飯鍋打碎。經伊母訓斥。將其毆傷。張氏將伊母推跌騎毆。該犯情切救護。將張氏毆傷身死。因伊母並未親告。將該犯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陳小寒合依救親毆死卑幼例。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復照毆死罵詈翁姑之妻。秋審可矜人犯。依免死減等。再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妻妾毆夫

晉撫咨郭明玉因妾朱氏染患羊癲瘋病。難以醫痊。又被趙銀逼令騰房。無處搬移。希圖免累。起意將朱氏活埋致死。查故殺妾律無明文。惟律註云。故殺亦止於徒。自應仍按毆殺本律問擬。郭明玉合依夫毆妾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七年

廣西撫咨徐名選因妾鄧氏私自借錢花用。向斥爭鬧。鄧氏出言頂撞。辱及父母。復用刀向砍。以致徐名選奪刀。疊砍斃命。實屬故殺。查律內並無故殺妾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本律問擬。徐名選合依夫毆妾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妻妾毆夫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劍州陳華林毆傷伊妾楊氏左膝骨損。越五十七日因傷身死。係在破骨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外。餘限二十日之內。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例載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減一。

等定擬。今鄭華林毆妾致死。較之尊長毆死卑幼情罪更輕。若仍照毆妾致死本律擬以滿徒。與正限內死者無所區別。自應比照量減問擬。鄭華林合依毆妾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三

貴撫咨普定縣汪樹森契買春香為婢。原欲俟其年紀長成收房作妾。其因姦致死。固非凡姦可比。惟明知春香年未及歲。於其疼痛拒絕之時。按住兩腿。恣意姦淫。以致陰戶受傷。內潰殞命。實與強姦致斃無異。律例並無姦年未及歲之妾身死治罪明文。若僅比照夫毆妾致死律。問擬滿徒。

尚覺情浮於法。汪樹森應於毆妾致死者。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王二毆打趙泳蘭誤傷妻母劉王氏。按律應擬杖徒。惟劉王氏帶同該犯素不認識之人。在伊妻炕上躺臥。該犯忿激向毆。致將劉王氏誤傷。若仍按律擬以毆。

傷妻母之條未免情輕法重且與平空毆傷者漫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王二應於毆妻之母杖六十徒一年律上減一等杖一百。

刑西同

程